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4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郝军采用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委托出席1人(董事于东因公出差在外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邱忠成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国身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标的及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国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国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侠、吴巧民、吴志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46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4人,委托出席1人(监事王蕾因公出差在外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监事谭影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推选监事谭影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标的及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49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四月

特别提示

1、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4、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3亿份,按照9:1:2设立优先级A、中间级B和风险级C。优先级A份额和中间级B份额的初始配比不超过9:1,风险级C份额和中间级B份额的初始配比不超过2:1。集合计划优先级A份额、中间级B份额与风险级C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级C份额;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2,500万元,认购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间级B份额。

5、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为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A和中间级B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实现承担补偿责任。

6、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7、以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3亿元和公司2015年4月2日的收盘价10.39元/股测算,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2,88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2.25%。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中安消/公司/本公司	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控股股东、大股东	指中安消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中安消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集合计划	指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本集合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中安消的股票
委托人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15人,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6人。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	任职单位	职务	出资金额合计(万元)	合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比例
周侠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810	16.20%
吴巧民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700	14.00%
付欣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90	11.80%
吴志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00	8.00%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振江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00	8.00%
	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龚灼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300	6.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3200	64%
黄健	天津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350	7.00%
刘善元	北京达明半安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50	7.00%
李正杰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中心总经理	300	6.00%
郭鹏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行业安全中心总经理	300	6.00%
葛琳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中心总经理	250	5.00%
巩宪国	北京冠林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0	2.00%
杜伟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化中心总经理	50	1.00%
于宝玉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中心总经理	50	1.00%
陈爽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	50	1.00%
其他人员小计	–	–	1800	36%
合计	–	–	5,000	10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3亿份,按照9:1:2设立优先级A、中间级B和风险级C。优先级A份额和中间级B份额的初始配比不超过9:1,风险级C份额和中间级B份额的初始配比不超过2:1。集合计划优先级A份额、中间级B份额与风险级C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级C份额;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2,500万元,认购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间级B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为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A和中间级B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实现承担补偿责任。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以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3亿元和公司2015年4月2日的标的股票收盘价10.39元/股测算,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2,88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2.25%。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五、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3)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遵守《管理办法》。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一)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经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1、集合计划名称: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3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3亿份,推广期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不受此限。

4、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预期管理期限为24个月(实际管理期限由本集合计划所投金融资产抛售情况决定),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可展期。

5、集合计划的分级: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收益分配与资产分配顺序进行分级,分为优先级A份额、中间级B份额和风险级C份额。优先级A份额:中间级B份额:风险级C份额的初始配比约为9:1:2;优先级A份额和中间级B份额的初始配比不超过9:1,风险级C份额和中间级B份额的初始配比不超过2:1。本集合计划优先级A份额、中间级B份额与风险级C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

6、封闭期与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

7、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揭示: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A份额、中间级B份额和风险级C份额,面临因特定的结构性收益分配所形成的投资风险,集合计划的风险级C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优先级A份额和中间级B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若市场面临下跌,风险级C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中安消股票跌幅。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为约0.05%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成立后的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八、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九、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建仓满12个月(即锁定期满后),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提前终止。

十、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劳动合同到期而解除劳动关系、被追究刑事责任、辞职、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

4、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受让人按照持有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后,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不延长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公司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3)、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及时披露征求意见情况及相关决议。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以实施。

(6)、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7)、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2、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4、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47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消")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3日起停牌。2015年2月27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3月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中安消拟通过其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卫安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卫安1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安1")。经各方协商,交易双方于2015年4月2日签署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书》")。根据《收购协议书》,本次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为港币88,073.30万元,按评估基准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78.887折算后,折合人民币69,478.38万元。

根据中安消、卫安1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安消	卫安1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21,616.65	78,139.54	18.53%
净资产	263,024.36	69,478.38	26.42%
2014年度营业收入	115,559.86	30,219.83	26.15%

注:中安消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卫安1的资产总额取自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资产净额指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上表中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人民币69,478.38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飞乐国际将在卫安1股权变更完成后,向卫安1增资或提供借款73,986.70万港币,按评估基准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78.887折算后为人民币58,365.89万元,专门用于卫安1向卫安控股偿还欠款。即使考虑该部分款项,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3日复牌。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通过,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48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飞乐国际以现金方式购买卫安控股所持有的卫安1的100%股权。

2、根据德正信就标的资产卫安1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9,478.38万元,按评估基准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78.887折算,折合港币88,073.3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港币88,073.30万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93号文核准,公司向涂国身控制的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95,983,37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1,994,459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已分别于2014年12月30日和2015年1月23日实施完毕,交易总额共计38.12亿元。

5、卫安控股的补偿承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标的资产2015年度目标净利润为9,003.30万港元,2016年度目标净利润为11,215.40万港元,2017年度目标净利润为13,756.90万港元。卫安控股承诺:2015-2017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3,975.60万港元(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卫安控股需向中安消进行现金补偿。

6、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因此本次交易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义

中安消、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原为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24日更名为现名)
飞乐国际	指	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之全资子公司
中恒汇志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卫安控股	指	卫安控股有限公司(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卫安控股(香港)	指	卫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卫安1、标的公司	指	卫安1有限公司(Guardforce 1 Limited)
卫安有限	指	卫安有限公司(Guardforce Limited)
卫安国际	指	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uardforc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运转香港	指	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DX Group (HK) Limited)
香港卫安	指	卫安1全资持有的卫安有限、卫安国际和运转香港三家公司的统称
安科智慧城市	指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德正信	指	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收购评估机构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收购审计机构
标的资产	指	卫安1的100%股权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卫安1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15号)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4月2日,交易双方于2015年4月2日签署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方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飞乐国际,交易对方为卫安控股,标的资产为卫安1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飞乐国际持有卫安1的100%股权。飞乐国际将在卫安1股权变更完成后,向卫安1增资或提供借款73,986.70万港币,专门用于卫安1向卫安控股偿还欠款。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德正信就标的资产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9,478.38万元,按评估基准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78.887折算,折合港币88,073.30万元。

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港币88,073.30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对方卫安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安消、卫安1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中安消	卫安1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21,616.65	78,139.54	18.53%
净资产	263,024.36	69,478.38	26.42%
2014年度营业收入	115,559.86	30,219.83	26.15%

注:中安消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卫安1的资产总额取自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净额指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上表中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人民币69,478.38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飞乐国际将在卫安1股权变更完成后,向卫安1增资或提供借款73,986.70万港币,按评估基准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78.887折算后为人民币58,365.89万元,专门用于卫安1向卫安控股偿还欠款。即使考虑该部分支付款项,经测算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93号文核准,上市公司向涂国身控制的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共计395,983,37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1,994,459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3亿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总额为38.12亿元,并已分别于2014年12月30日和2015年1月23日实施完毕。

二、收购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方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飞乐国际,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上市公司2014年度报告,飞乐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9日
注册号	2209146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楼
法律地位	CORP
董事	龚灼
注册资本	港币1元
已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0股,均为普通股

(二)公司向飞乐国际增资事宜

2015年4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飞乐国际增资162,060万港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对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卫安控股,卫安控股为开曼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卫安控股有限公司(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5日
注册号	272413
注册地址	TMF (Cayman) Ltd., P.O.Box 10338,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董事	李志群
已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0,000股,发行股本50,000美元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卫安控股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卫安控股(香港)	100%

卫安控股由卫安控股(香港)持有100%股权,卫安控股(香港)的股权最终由涂国身100%持有,卫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卫安控股的具体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说明

卫安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卫安1的100%股权。卫安1为BVI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要经营实体为所持卫安有限、卫安国际和运转香港三家公司的100%股权,卫安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卫安1有限公司(Guardforce 1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6日
注册号	1722467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托尔托拉岛罗德城438号
已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1股,每股1美元

卫安1的股权投资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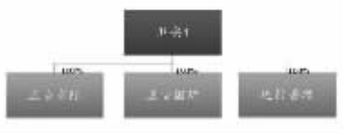

卫安1所持三家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卫安有限

企业名称	卫安有限公司(Guardforce Limited)
成立日期	1977年3月8日
注册号	0051971
注册地址	1st Floor, Guardforce Centre, 3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业务性质	SECURITY SERVICES CO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董事	叶永佳、涂国身
已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3,6万股,每股10港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提供保安运输服务和快递服务

卫安有限现持有香港保安处护卫业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0092的保安工作牌照,保安工作类别为第一、第二及第三类别。

2、卫安国际

企业名称	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uardforc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成立日期	1976年9月7日
注册号	0049212
注册地址	1st Floor, Guardforce Centre, 3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业务性质	SECURITY SERVICES CO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董事	叶永佳、涂国身
已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股,每股2,000港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提供高价值货物的运输服务

卫安国际现持有香港保安处护卫业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0486的保安工作牌照,保安工作类别为第二类。

3、运转香港

企业名称	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DX Group (HK) Limited)
成立日期	1987年2月24日
注册号	0183522
注册地址	1st Floor, Guardforce Centre, 3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业务性质	GENERAL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董事	叶永佳、涂国身
已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3万股,每股1港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提供文件交换服务和充当空中快递的代理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卫安1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卫安控股	100%

卫安1的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

(三)主营业务

卫安1旗下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卫安")作为香港领先的CIT服务供应商,其主要业务是为大型金融机构、大型零售商及其它商业客户提供现金押运、贵重物品押运、现金收集及分流、自动取款机维护、机密文件押送以及贵重物品储存等服务。

香港卫安的安保业务细分产品线如下表:

序号	业务类别	业务内容
1	CIT(Cash in Transit)	现金押运业务,包括现金收款及押运、ATM现金管理、硬币处理及供应